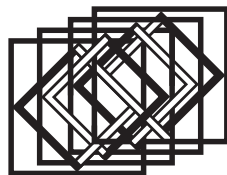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人) 就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已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認購事項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已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有關其他憑證(且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